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5846 號函訂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超額教師，係指因社區發展、新設學校、學校經營型態改變、學區調整及教師員額編制調整等因素，以致教師員額超過員額編制標準之教師。
- 三、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各學習領域（科）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學習領域（科）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 四、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優先考量如下：
 - （一）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
 - （二）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師。
 - （三）教師若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 （四）教師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 五、各校依第四點規定處理後，仍有超額教師者，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依下列原則辦理調出：
 -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協調該領域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領域或該類班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該領域或該類班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3、各校應按該領域或該類班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局審核。

(二) 國民小學部分

- 1、協調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階段班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該階段班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3、各校應按各階段班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局審核。

(三) 年資計分標準，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本市年資（含本校及本市其他學校年資）佔百分之四十。

六、超額教師申請介聘，依本局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順序，本局介聘超額教師，應優先考量教師志願順序。

七、本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以公開作業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行政區介聘；第二階段辦理緊鄰行政區介聘；第三階段為全市之介聘。

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得參與第二階段介聘；第二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三階段介聘。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國民中學部分

- 1、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有同領域缺額之學校服務。
- 2、各階段作業方式按超額領域、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 3、各校提供之超額領域缺額不敷選填時，無缺額選填之教師，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但其第二專長之選填，需候第三階段該領域為超額領域之教師選填後，再行依積分高低選填學校。

(二) 國民小學部分

1、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服務。

2、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八、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表件（積分）審查介聘作業。經各校報本局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參加介聘作業；未參加者，本局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本局於介聘結束後，將介聘結果轉知相關學校。

九、超額介聘之教師除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

十、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再申請辦理超額介聘。

十一、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學習領域（科）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當年度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十二、減班超額教師介聘至新學校，除自願者外，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教師依本規範第七點內容，於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行政區介聘有缺額放棄選填者，不得享有三學年免超額之權益；第二階段辦理緊鄰行政區介聘有缺額放棄選填者，亦不得享有三學年免超額之權益。

十三、公立幼稚園暨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之超額介聘作業比照本規範辦理。

十四、本作業規範之作業時程由本局另訂之。